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1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張明德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朱茵律師

被告 新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9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並扣除先前已繳調解費用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97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